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股票“ST 深华宝”的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在交易过程中达到涨幅限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八章第四条的规定,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:

1、本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、1998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、临时公告和提示性公告,分别同时刊登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、1999 年 5 月 31 日、1999 年 6 月 19 日和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,请投资者仔细阅读。到目前为止,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除上述两报刊登的本公司信息外,其他有关本公司信息与本公司无关。

3、本公司已连续两年严重亏损,到目前为止本公司经营未出现大的转机,公司改变目前状况尚需较长时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